

新北市立明德高中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			學生姓名		
就讀班級			導師姓名		
性 別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電話			居住電話		
監護人1姓名			監護人2姓名		
監護人1手機			監護人2手機		
緊急連絡人		與學生關係		電話	
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	電話	
親屬狀況	☐ 雙親 ☐ 單親 ☐ 失親		是否原住民		☐ 是 ☐ 否
監護人是否為外籍人士	☐ 是 ☐ 否		是否隔代教養		☐ 是 ☐ 否
行蹤說明	☐ 全家行蹤不明 ☐ 個人行蹤不明 ☐ 非行蹤不明 ☐ 其他()				
尋獲類別	☐ 經警政單位協尋 ☐ 非經警政單位協尋		尋獲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是否復學	☐ 是 ☐ 否	復學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就讀措施	☐ 回原班或其他班級正常上課 ☐ 輔導暫讀補校 ☐ (學校辦理，因家庭變故者)轉介慈輝班 ☐ (學校辦理之中介教育措施)轉介資源式中途班 ☐ (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)轉介合作式中途班 ☐ (由社政單位輔導安置者)轉介少年及兒童福利機構 ☐ (專收法院裁定安置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)法院裁定中途學校或安置機構 ☐ 法院裁定少年矯正學校 ☐ 其他就讀措施 ☐ 尚未接受任何復學就讀措施 ☐ 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 ☐ 其他就讀措施說明：下午安置於高關懷班				

填表人： 輔導處： 學務處： 教務處： 校長：

電話：(02)2672-3302 #224